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6 年臺灣智慧醫療與健康產業展(瑞士日內瓦)」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外交部。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三) 活動資訊：

1. **展覽名稱**：2026 年臺灣智慧醫療與健康產業展(瑞士日內瓦)（Taiwan Smart Medical & HealthTech Expo, Geneva 2026）。

   日期：2026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共 3 天）。

   地點：Hotel President Wilson (47, Quai Wilson, Geneva, Switzerland, 1211)。

   參訪活動：參訪瑞士洛桑或鄰近日內瓦當地知名藥廠、醫材公司及醫衛相關機構。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地點：瑞士洛桑或鄰近日內瓦之地區。

2. 簡介：

   (1) 瑞士位於歐洲中部，是連結西歐與中歐的重要樞紐，該國醫療體系成熟，並以精密製造與醫療設備製造聞名。近年來，隨全球醫療需求快速演變，瑞士積極推動醫療數位轉型，帶動智慧醫療、精準醫療與創新醫療技術之發展，成為帶動歐洲醫療創新生態系的重要力量。

   (2) 瑞士雖非歐盟成員國，但長期與歐盟保持緊密的經貿與科技合作關係，並與歐盟在醫療器械法規（MDR）及生技研發領域具高度互通性。該國醫療技術產業高度重視創新、安全與品質，與我國醫療器材及智慧醫療產業的發展方向相當契合。藉由本展平台，可協助我國業者向歐洲市場展現研發成果與技術實力，並強化與國際買主之合作機會。

   (3) 本展由外貿協會自辦，聚焦台灣智慧醫療、遠距醫療設備、AI 輔助診斷、醫療系統與機器人、智慧醫院、國際醫療、健康檢查、精準醫療、免疫醫療及再生醫療等領域之優勢。展覽地點設於國際組織聚集的日內瓦，可透過高品質內容展示與交流活動，凸顯台灣於智慧醫療及數位醫療之研發實力。展覽以「軟性、技術導向」等方式呈現，有助提升台灣之國際能見度與專業形象，並吸引理念相近國家及國際醫療團體前來洽談。

(四) 本案承辦人：

本會行銷專案處海外展覽組

王詳凱，電話 (02) 2725-5200 分機 1357，電子郵件 shawn@taitra.org.tw；

簡羽彤，電話 (02) 2725-5200 分機 1339，電子郵件 k640@taitra.org.tw。
督導組長：詹淑玲，電話 (02) 2725-5200 分機 1303，電子郵件 angelajan@taitra.org.tw。

二、參團業者資格：

(一)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法人或政府單位。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法人登記文件影本。

(二) 適於參加之產業：智慧醫療相關（如遠距醫療、醫材設備、數位醫療、AI 輔助診斷系統、AI 照護機器人等）、醫療院所相關（智慧醫院、國際醫療、健康檢查、健保制度等）、韌性醫療（精準檢測、免疫醫療、再生醫療、特色醫療等）。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Geneva2026 或紙本報名表。
2. 資格審核及繳費：本會將審核業者參團資格，待確認所有報名成功之參團業者，即開立「參加保證金繳款通知單」予實體參展業者，樣品展與型錄展業者無須繳交。
3. 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逾期或未全額繳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本會確認收到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後，將於「繳款通知單」加蓋「收款專用章」作為收款證明，即表示正式完成報名程序。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攤位有限，額滿得提前截止。

(三) 報名家數超過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得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頒發之設計或發明競賽等獎項遴選參團業者。

(四) 參團業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補助。

(五) 本展將以專案補助去程及回程展品運送，最後收貨日為 **2026 年 3 月 27 日（請及早準備展品）**，並規定每標準攤位展品託運體積及重量如下，超出體積重量者由參展業者自行負擔：

實體參展：每家參展商展品託運體積限 0.3 cbm(100cm*100cm*30cm，50kg)。
樣品展：每家參展商展品託運體積限 0.1 cbm(50cm*50cm*40cm，15kg)。
型錄展：每家參展商以 30 份型錄為限。

四、實體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每家實體參展業者新臺幣 3 萬元整。
   (1) 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2) 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無息返還保證金。

(3) 保證金一律以電子轉帳方式退還，敬請提供參團業者同戶名之銀行帳戶，並電郵存摺影本至本會承辦人王詳凱先生 shawn@taitra.org.tw。

2. 分攤費：無分攤費。

3. 旅行庶務等事宜，得委由組團會議決議之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加業者可自行處理，惟自行處理之業者若有使用前揭旅行社所提供跟團團員之服務，仍須依該旅行社報價付費。

4. 實體參加業者須自理及負擔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二) 付款方式：

1. 銀行電匯：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2026 年臺灣智慧醫療與健康產業展(瑞士日內瓦)**」）。

2.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至：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行銷專案處海外展覽組王詳凱收。

五、實體參展攤位之選定：

(一) 本會將依據展覽規劃提供之整體面積做最適分配，並保留調整參團業者攤位大小之權利。

(二) 攤位圈選順序：

1. **每家業者以申請 1 個攤位為原則**，將**依完成繳費次序優先選擇攤位位置**。

2. 倘完成繳費次序相同者，依近 3 年連續參加本會本展年資圈選攤位。

3. 倘年資相同者，則抽籤決定。

六、提交資料：請事先準備下列資料，依本會通知至本會建立之專頁填寫，供本會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

(一) 公司簡介及產品英文介紹。

(二) 公司或產品影片。

(三) **參展產品照片電子檔（印製團員名冊用，請提供解析度 300dpi、10X10 公分、以 jpg 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為顧及印刷水準，請提供去背或純白背景之產品電子檔照片，請勿將型錄直接印製到團員名冊）。

(四) 產品得獎、認證證明（如台灣精品、ISO 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

(五) 進口許可、認證（如 FDA、CE、TFDA 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

(六) 衛福部醫療許可證(產品名稱及型號需與許可證標註一致)。

(七) 電子設備需提供 CE 認證。

七、取消參團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而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已繳之保證金與業者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保證金：2026 年 2 月 27 日（含）前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逾期通知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二) 前述退款方式請詳第四條。

八、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二)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三) 現場展務協助。

(四) 統籌利用專案費用：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

九、實體參團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參團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得評估延長不受理其報名之年限：

1. 須派員全程參加展覽、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若無法全程參加，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七條「參團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業者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3. 不得與其他業者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參團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宣傳圖文、網站內容等，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其他公司之專利、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團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文宣及網站內容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請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5. 活動結束後，應清空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否則本會將代為清理。
6. 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7. 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8. 本展將依「機票補助相關規定」，**補助實體參展業者部分機票費用（每家參展業者以 1 名為限）**。相關補助核銷文件及注意事項請見本辦法之附件。
9. **因應當地法規，健康食品及醫療耗材不得運送。**
10. **展品如含電池請協助取出。**

(二) 實體參團業者自理及負擔費用：

1. 展品貨運得委由本展合約貨運公司負責辦理，或參團業者可自行處理。如欲由本展合約貨運公司辦理，相關規定請詳閱合約第三條第五點。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淨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4. 敬請審慎評估差旅相關費用，勿過早付款，以避免活動日期、地點變動之風險。參團業者應自負相關變動風險。
5. 旅行庶務等事宜，得委由本展合約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團業者可自行處理。
6. 超出本會分攤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參團業者資料登錄費。
7.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8. 參團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費、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之關稅等費用。
9.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10.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三) 參團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

(四) 參加業者於團體活動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五) 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六) 須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及拓銷活動所在國家、展覽主辦單位對於 COVID-19 疫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之相關出入境規定。必要時，依本會要求提供相關證明，並應確實遵守赴拓銷活動所在國家及展覽主辦單位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

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一)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二)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三)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四) 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

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u>繼續辦理展覽</u>：如實體參團業者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u>取消本展</u>：實體參團業者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u>展覽延期</u>：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業者無法配合實體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

將全額無息退還。

(四) 展品處理：由參團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參團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五) 旅行事務：由參團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並由參團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 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二、 其他事項：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三)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四)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附件

機票款補助核銷文件一覽及注意事項

一、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經濟部商業登記影本

註：須證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上。

二、參團業者之中華民國護照個人資料頁

請備妥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乙份。

三、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正本」

註：

(一)「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之抬頭**必須為**該公司行號，不可為個人。

(二)「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若提交影本，須併附蓋業者大小章之切結書。

(三) 倘為自行上網購票（此時抬頭為個人），須檢附線上購票及「付款之證明」（即「收據」，不能用信用卡帳單代替），並於旁加蓋公司大小章。

(四) 倘購票金額非以新臺幣計，請印出併附出差（發）前 1 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之網頁。（網址： https://rate.bot.com.tw/xrt/history）

(五) 外幣結帳匯率若信用卡已有新臺幣換算，准用該換算。（以信用卡收據為準）

四、電子機票

註：

(一) 須自出發至返回之「全程」，含轉機之「每一段」，中間不可遺漏任何一段，並請在機票上，每一起訖點以原子筆用中文加註城市名（請勿寫機場名）。

(二) 並請在旁以原子筆標註 ①②③④ …依照時間順序，全程編排號碼。

五、全段登機證正本

註：

(一) 須自出發至返回之「全程」登機證正本，含轉機之「每一段」，中間不可遺漏任何一段，並請在登機証上，每一起訖點以原子筆用中文加註城市名（請勿寫機場名）。

(二) 並請在旁以原子筆標註 ①②③④ …依照時間序，全程編排號碼。

(三) 登機證若提交影本，須併附蓋業者大小章鈐印之切結書。

(四) 倘為「電子」登機證，須印出並請參團者於上簽名，併旁附業者大小章鈐印。

(五) 以上六、七 2 條所訂之電子機票與登機證，以原子筆①②③④ …標註之城市名必須每段相符合且中間不缺漏。缺漏或電子機票與登機證兩者不符者，予以退件。

(六) 遺失其中某段登機證者，由業者出具證明切結書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鈐印，併附相關旅段入出境戳章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六、收據（含公司名稱、接受本部補助項目（如「2026 年臺灣智慧醫療與健康產業展(瑞士日內瓦)」機票款補助）及金額，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戳）。

七、公司存摺影本併附銀行帳戶資料表

註：將由本案承辦人統籌，並於向機關申請補助前請實體參團業者提供。請注意，須為公司帳戶，「銀行名」及「分行名」皆須填寫，另「銀行代號」（3 個碼）以及「分行代碼」（4 個碼）皆須標明。（可上網 Google 查詢）。